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董事会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尊重公证天业的审计结论，对天公证天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朝军、武建东、陈冬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